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2年 4月 19日
文	字第517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醫政事務科醫政管理股
承辦人：劉國鳳
電話：07-7134000#951
傳真：07-7242966
電子信箱：kuofengliu@gmail.com

80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23339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4月11日衛署醫字第1020201193號函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有關民眾攜帶他機構所開立針劑，至另醫療機構或衛生所施打之適法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4月11日衛署醫字第1020201193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行政院衛生署函釋內容指出，查於病人肌肉、靜脈「針劑注射藥物」，係屬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醫療輔助行為，護理人員執行該項業務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在醫師指示下為之。
- 三、另查，「醫師法第28條第2款所稱『指示』，係指醫師就特定病人診察後，得交由護理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，依護理人員法或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，所為之口頭或書面醫囑。是以，本案所詢學校護理人員在學校執行導尿管需依醫師指示為之，文中所稱之『醫師』，依前所述，係指已依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執業登記，並對個案實際執行醫療業務而言。」前經該署94年12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40070563號函釋在案。
- 四、是以，民眾攜出原囑由本人帶回自行施打之藥品至他醫療機構（診所、衛生所），交由護理人員協助施打，如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醫囑單，且醫囑單上確認有開立醫師之簽名或蓋

章，及確認藥劑完整性及保存安全問題，在善盡必要之注意義務，並確依藥物注射注意事項執行醫療業務，尚無不可；惟如非屬前揭情況者，則應由開立處方之醫療機構為之。

五、故惠請 貴會轉知會員，旨揭護理人員可否幫病人施打所攜帶之針劑，應依前揭原則認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本局醫政事務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何 啓 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1. 轉知全體會員

2. 刊網站及會誌

3. 文備查

康維敏 4/19/2013 蔡榮 4/19/2013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doh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20201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民眾至其他醫療機構就醫後，攜帶該機構所開立針劑，至另醫療機構或衛生所要求護理人員施打之適法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3月11日苗衛醫字第1020006858號函。
- 二、查於病人肌肉、靜脈「針劑注射藥物」，係屬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醫療輔助行為，護理人員執行該項業務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在醫師指示下為之。
- 三、另查，「醫師法第28條第2款所稱『指示』，係指醫師就特定病人診察後，得交由護理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，依護理人員法或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，所為之口頭或書面醫囑。是以，本案所詢學校護理人員在學校執行導尿管需依醫師指示為之，文中所稱之『醫師』，依前所述，係指已依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執業登記，並對個案實際執行醫療業務而言。」前經本署94年12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40070563號函釋在案。
- 四、又查，民眾攜出原囑由本人帶回自行施打之藥品至他醫療



衛生局 1020411



10233395900



裝

機構（診所、衛生所），交由護理人員協助施打，如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醫囑單，且醫囑單上確認有開立醫師之簽名或蓋章，及確認藥劑完整性及保存安全問題，在善盡必要之注意義務，並確依藥物注射注意事項執行醫療業務，尚無不可；惟如非屬前揭情況者，則應由開立處方之醫療機構為之。

五、爰此，本案旨揭護理人員可否幫病人施打所攜帶之針劑，應依前揭原則認定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

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訂

線

